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tsumaru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5	17,854	–
銷售成本		(11,899)	–
毛利		5,95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34	1,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0)	–
行政費用		(13,102)	(11,818)
其他業務費用		(10,644)	(959)
就出售聯營公司所確認之收益		257	–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收益，淨額		3,224	–
財務費用	7	(4,312)	(9,5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8,788)	(21,159)
所得稅開支	9	(563)	–
<b>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b>		<b>(19,351)</b>	(21,15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2,129	(6,1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778	(27,261)
<b>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b>			
撥回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外匯變動儲備		(8,346)	(3,713)
重估房屋之收益		2,281	2,812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	39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6,145)	(504)
<b>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6,633</b>	(27,765)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溢利／(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b>12,816</b>	(27,1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8)</b>	(86)
		<b>12,778</b>	(27,261)
<b>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b>6,672</b>	(27,71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9)</b>	(52)
		<b>6,633</b>	(27,765)
<b>每股盈利／(虧損)</b>			
<b>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11	<b>3.2港仙</b>	(6.8港仙)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11	<b>(4.9港仙)</b>	(5.3港仙)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及攤薄	11	<b>8.1港仙</b>	(1.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58,270
投資物業		–	12,1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	5,994
高爾夫球會籍		–	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	236
商譽		4,617	–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7	76,9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5	16,3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7,111	45,333
預付款項、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1	40,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1	12,662
流動資產總計		14,258	114,9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305	122,13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取定金		13,040	31,3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543	–
銀行貸款		–	30,545
其他貸款		138,930	143,928
衍生金融工具		5,006	4,861
應付稅金		1,253	1,682
流動負債總計		160,077	334,521
流動負債淨額		(145,819)	(219,5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452)	(142,56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4,646
非流動負債總計		–	4,646
負債淨額		(140,452)	(147,209)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181,284)	(187,9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284)	(147,956)
		832	747
虧絀總計		(140,452)	(147,209)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房屋及衍生金融工具乃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董事目前推斷，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年度改進

此項改進對四項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等修訂釐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將其財務報表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而此項規定限於對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時採用。財務狀況表的期初日期為上一段期間開始日期，而非如現時般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之日。此等修訂亦表明，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至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的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只要有關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實體可自願提呈額外比較資料，當中或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並須就所呈列之額外報告載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者(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全面收入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此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並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披露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會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之情況下，在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 3. 持續經營基準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45,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9,541,000港元)及140,4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209,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按照上一段描述之狀況，審慎考慮了本集團未來之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申請恢復公司股份買賣。當成功申請恢復公司股份買賣，本集團將進行包括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若干債務重組。
- 董事尋求旨在獲得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之投資及業務機遇。

鑒於(a)本集團未來之營運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b)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Prime Holding Limited(「New Prime」)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會行使其於貸款中要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c) New Prime及中國水務已確認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持續財務援助以於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及(d)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融資，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均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會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而儘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恰當，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進行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擁有四個(二零一一年：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類須分開管理。以下概要列明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設計與組裝—設計彩電機芯、組裝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
- 貿易—買賣彩電相關零件；
- 組裝—組裝CRT彩電及買賣相關零件；及
- 水錶—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

分類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類損益，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i) 可報告分類

(a) 業務分類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水錶 千港元	設計與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類收入	17,854	86,728	20,379	107,107	124,961
分類內部收入	-	(26,450)	(551)	(27,001)	(27,00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854	60,278	19,828	80,106	97,960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1,476	(29,721)	(1,316)	(31,037)	(29,561)
利息支出	(85)	(1,424)	(135)	(1,559)	(1,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3,370)	(58)	(3,428)	(3,725)
投資物業折舊	-	(556)	-	(556)	(55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	(97)	-	(97)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525)	-	(4,525)	(4,525)
存貨撇減	-	(5,070)	-	(5,070)	(5,070)
應收賬款減值	-	(6,900)	-	(6,900)	(6,9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96)	(2,770)	(56)	(2,826)	(4,422)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	-	-	-	41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	1,679	-	1,679	2,249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332	-	-	-	17,332
可報告分類負債	(9,689)	-	-	-	(9,689)

二零一一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設計與組裝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組裝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可報告分類收入	244,582	116,718	7,778	369,078
分類內部收入	(125)	(44,991)	(14)	(45,13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4,457	71,727	7,764	323,948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15,157)	2,447	(3,835)	(16,545)
利息支出	(1,755)	–	(1)	(1,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1)	(178)	(728)	(6,367)
投資物業折舊	(874)	–	–	(87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	(164)	–	(55)	(219)
存貨撇減	(6,286)	–	(667)	(6,953)
撥回豁免之應付賬款	4,940	–	–	4,940
應收賬款減值	(5,027)	–	–	(5,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9)	–	–	(2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	64	–	2,337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6,931	31,890	–	208,821
可報告分類負債	(196,775)	(36,950)	–	(233,725)

(b) 可報告分類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收入</b>		
可報告分類收入	<b>124,961</b>	369,078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b>(80,106)</b>	(323,948)
消除分類間收入	<b>(27,001)</b>	(45,130)
綜合收入	<b>17,854</b>	–
<b>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報告分類虧損	<b>(29,561)</b>	(16,5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	<b>31,037</b>	16,5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6,037)</b>	(11,578)
未分配財務費用	<b>(4,227)</b>	(9,581)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b>(18,788)</b>	(21,159)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332	208,821
消除分類間應收賬款	-	(28,432)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0	9,703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1,283	1,866
<b>綜合總資產</b>	<b>19,625</b>	<b>191,958</b>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9,689)	(233,725)
消除分類間應付款項	-	50,054
其他貸款	(138,194)	(140,263)
衍生金融工具	(5,006)	(4,861)
未分配應付稅項	(690)	(6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98)	(9,682)
<b>綜合總負債</b>	<b>(160,077)</b>	<b>(339,167)</b>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列報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特指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7,854	-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阿爾及利亞	-	7,258
澳洲	-	4,000
巴西	4,243	45,524
香港	6,281	10,994
印度	-	2,264
日本	-	556
中國	57,370	219,702
俄羅斯	12,212	712
台灣	-	32,938
	<b>80,106</b>	<b>323,948</b>
<b>總計</b>	<b>97,960</b>	<b>323,948</b>

	特指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5,303	76,710
香港	64	32
	<b>5,367</b>	<b>76,742</b>

(iii)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水錶分類之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設計及組裝可報告分類之兩名客戶之收入約為35,53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設計及組裝可報告分類之另一客戶則約為66,99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收入，乃指於交付貨物時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商業折扣及商業／銷售稅(倘適用)。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45)	(170)
管理費	900	540
豁免應付有控制權實益股東之利息	-	741
其他	165	89
	<b>934</b>	<b>1,200</b>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2,316	2,345
以下各項之推算利息：		
— 來自New Prime之貸款	1,996	7,237
	<b>4,312</b>	<b>9,582</b>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74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669	2,7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2	17
	3,931	2,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197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房屋	1,445	1,325
核數師酬金	569	1,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41
匯兌虧損，淨額	1	(642)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7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611	-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數年內在香港錄得虧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於中國經營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計入損益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中國	563	-

除於損益內扣除之金額外，有關本集團於年內重估房屋之遞延稅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年內溢利12,8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7,1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4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其各自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16	(27,175)
減：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2,401	(6,017)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b>(19,585)</b>	(21,158)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溢利32,4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017,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所得。

##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11	204,899
減值	-	(159,566)
	<b>7,111</b>	45,33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賬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20日)，而主要客戶則會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逾期款項結餘進行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5,418	45,213
91日至180日	957	74
181日至一年	487	46
超過一年	249	—
	<b>7,111</b>	45,333

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566	150,29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900	5,896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87)
就出售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66,466)	(843)
匯兌調整	—	4,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566

上述就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乃就個別減值之159,566,000港元(其合共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9,630,000港元)計提之撥備。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包括(i)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並預期僅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及(ii)若干有爭議之應收賬款金額。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9	11,3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8	35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9	46
逾期超過一年	103	—
	<b>889</b>	11,761

既非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彼等於近期均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均有良好結賬紀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05	118,469
應付票據	-	3,666
	<b>1,305</b>	<b>122,135</b>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067	38,119
181日至一年	72	11,443
一年至兩年	166	3,128
超過兩年	-	69,445
	<b>1,305</b>	<b>122,135</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東傑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東傑(中國)」)及東傑電氣(上海)有限公司(「東傑(上海)」)，因未支付尚未償付應付賬款餘額而遭若干名供應商起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79,000港元與訴訟相關之應付賬款餘額計入應付賬款及票據。

根據各項已向東傑(中國)及東傑(上海)發出之法庭命令，該兩間公司之銀行存款或累計相等於未償還應付賬款價值之資產被凍結直至完全償還供應商。然而，法庭命令未有明確指定被凍結資產之種類，董事並未知悉有任何資產不能自由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間公司賬面總值為1,535,000港元之汽車被法庭凍結。

###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訂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其摘要如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注意事項

本核數師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指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45,720,000港元及約145,819,000港元，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45,656,000港元及約140,452,000港元。該等狀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整體財務業績

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854,000港元，毛利約為5,955,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約為12,8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約為27,17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8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171,000港元。

###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於持續經營業務下約17,854,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購入之水錶業務。

### 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歸因於電子水錶業務的高毛利率。

### 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已就其營運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之管理層堅信，維持高水平之成本控制對本集團有利。因此，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控制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成本控制之目標。

###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b>0.09</b>	0.34
速動比率	<b>0.07</b>	0.29
資產負債比率	<b>1,019%</b>	186%

\*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值除以資本加債項淨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動用現金約3,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1,00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2,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66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第三方之其他貸款、收購一家於中國之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虧絀約為141,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7,95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2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4,98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09及0.07(二零一一年：約為0.34及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約為156,6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0,17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例)於二零一二年維持於約1,019%(二零一一年：約186%)。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3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11,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約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09,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53,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19,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1,958,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之本集團所有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他貸款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業務所需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本集團承受由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有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只限於人民幣兌美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意對沖其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但將持續監察經濟環境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在日後有需要及可行時考慮採用適當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8,080,000港元)。

#### 僱員福利與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僱員。年內支付僱員薪酬總額約為3,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約2,811,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及提升僱員整體素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及充滿挑戰的一年。為提升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現金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錄得虧損之LCD電視生產及貿易業務，為整頓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作好準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一家中國公司之72.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電子水錶銷售、設計、組裝及安裝以及提供售後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採取該等集團重組後，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7,854,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約19,351,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816,000港元。

## 前景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出售電視機及其相關業務後，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電子水錶銷售、設計、組裝及安裝以及提供售後及相關服務的業務。董事知悉現時的電子水錶業務未必能符合聯交所訂出的復牌條件。在制訂新的復牌建議的同時，董事積極為本集團尋找具備足夠業務水平及足夠價值有形資產的潛在收購目標，以符合聯交所訂出的復牌條件。

為提升本集團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董事已識別若干具備穩定溢利及豐碩未來的潛在收購目標，並已進行初步磋商，惟尚未協定條款及條件及有關收購未必落實。董事將一直檢討可能進行的收購機會，並於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及於適當時更新有關復牌建議之進展。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劃分及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的規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張曙陽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不具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的結構。於適當的時候，集團內部或外部若有合適的具備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可作出必要的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制，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2358瀏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 暫停股份買賣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於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科致函本公司，指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提交的復牌建議將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的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的新上市規定。然而，本公司並無提交新上市申請。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屆滿。

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或資產的規定)；
- (ii) 回應本公司現有股東有關重大股權攤薄的事宜(例如向該等股東提供公平優先認股權)；
- (iii) 展示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的營運資金；及
- (iv) 展示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會盡力符合聯交所的規定，並會就其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及／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鄧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何志雄先生

穆向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梓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